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市监经检处字〔2020〕156号

当事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肇庆市盛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1RQLW0Y

住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珠江村委会麦海清厂房
即村委会办公楼西侧

我局根据举报发现本案违法行为，于2020年12月10日对肇庆市盛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对生产的食品“罗汉果菊花膏”在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进行宣传一案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与广东马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中小企业推广服务合同表》开设了微信公众号进行广告宣传，有效期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认证服务费为500元。当事人在其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对生产的食品“罗汉果菊花膏”使用医疗用语进行宣传，内容如下：“罗汉果菊花膏有清热润肺、止咳、清肝明目的功效。在夏季饮用，对感冒、暑热、肺热、咳嗽、痰多、口干、慢性咽喉炎、便秘有很好的缓解作用。同时，它还有美容养颜的功效。但是，由于脾胃寒冷，不太适合孕妇食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当事人提供的肇庆市盛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公司的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何其校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举报登记表及附件截图 2 页，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对生产的食品“罗汉果菊花膏”使用医疗用语宣传的事实；

4、现场笔录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对生产的食品“罗汉果菊花膏”使用医疗用语宣传的事实；

5、2020 年 12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何其校进行了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5 页，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对生产的食品“罗汉果菊花膏”使用医疗用语进行宣传的情况及费用的事实；

6、现场照片 6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上对生产的食品“罗汉果菊花膏”使用医疗用语宣传的事实；

7、《广东省中小企业推广服务合同表》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广东马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开通微信公众号及认证服务费 500 元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向广东马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缴交微信公众号认证服务费记录截图一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委托广东马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通微信公众号缴交认证服务费 500 元的事实；

9、当事人肇庆市盛汇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已积极整改，对微信公众号上涉及医疗用语的宣传内容已删除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提供人签名盖章确认认可。

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使用医疗用语对生产的食品“罗汉果菊花膏”进行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

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于违法使用医疗用语进行宣传的违法行为。

2020年12月3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高市监经检处告字〔2020〕156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已经认识到违法行为的错误，如实交待违法事实，提供合同、缴费凭证等证据，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且在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删除涉及医疗用语的宣传内容，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从轻处罚情节给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 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工商银行高要支行、高要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2017023111200310910、9141910012269005，地址：中国工商银行高要支行城区网点、高要农村商业银行城区网点），或前往本局 POS 机缴费窗口刷卡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或者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